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

- 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股份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 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 3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5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10月18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回购H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A股股份回购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H股股份回购方案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实施，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4）、与本公告同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

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28日
- 2、申报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8楼
-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 4、联系电话：021-60298620
- 5、邮编：200080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每日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5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4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9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62,658,30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56,177,4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206,480,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3.7303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16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659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额。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扬帆副董事长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候任董事朱涛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13,692,966	99.5256	38,619,035	0.4312	3,865,484	0.0432
H 股	1,167,407,990	96.7614	37,767,343	3.1304	1,305,486	0.1082

普通股	10,081,100,956	99.1975	76,386,378	0.7516	5,170,970	0.0509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订造十二艘 14000TEU 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05,818,516	99.1086	18,418,524	0.7917	2,320,548	0.0997
H 股	825,384,720	99.8674	500,563	0.0606	595,536	0.0720
普通股	3,131,203,236	99.3075	18,919,087	0.6000	2,916,084	0.0925
合计: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对 EUROMAX 码头股东贷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32,739,833	99.7383	19,858,374	0.2217	3,579,278	0.0400

H 股	1,205,384,720	99.9091	500,563	0.0415	595,536	0.0494
普通股	10,138,124,553	99.7586	20,358,937	0.2003	4,174,814	0.0411
合计: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41,519,981	99.8363	10,865,316	0.1213	3,792,188	0.0424
H 股	1,198,223,005	99.3155	7,662,278	0.6351	595,536	0.0494
普通股	10,139,742,986	99.7745	18,527,594	0.1823	4,387,724	0.0432
合计:						

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946,492,670	99.8919	8,793,552	0.0982	891,263	0.0099
H 股	1,186,776,503	98.3668	18,933,280	1.5693	771,036	0.0639
普通股	10,133,269,173	99.7108	27,726,832	0.2728	1,662,299	0.0164
合计:						

5.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46,345,080	99.8902	8,782,232	0.0981	1,050,173	0.0117
H 股	1,186,644,763	98.3559	19,065,020	1.5802	771,036	0.0639
普通股	10,132,989,843	99.7081	27,847,252	0.2740	1,821,209	0.0179
合计:						

5.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946,099,961	99.8875	9,030,541	0.1008	1,046,983	0.0117
H 股	1,186,644,763	98.3559	19,065,020	1.5802	771,036	0.0639
普通股	10,132,744,724	99.7057	28,095,561	0.2765	1,818,019	0.0178
合计:						

5.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45,931,610	99.8856	9,265,672	0.1035	980,203	0.0109
H 股	1,186,644,763	98.3559	19,065,020	1.5802	771,036	0.0639
普通股	10,132,576,373	99.7040	28,330,692	0.2788	1,751,239	0.0172
合计:						

5.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944,990,590	99.8751	9,996,262	0.1116	1,190,633	0.0133
H 股	1,186,644,763	98.3559	19,065,020	1.5802	771,036	0.0639
普通股	10,131,635,353	99.6947	29,061,282	0.2860	1,961,669	0.0193
合计:						

5.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35,580,241	99.7700	19,318,691	0.2157	1,278,553	0.0143
H 股	1,184,179,663	98.1516	21,530,120	1.7845	771,036	0.0639
普通股	10,119,759,904	99.5779	40,848,811	0.4020	2,049,589	0.0201
合计:						

5.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46,262,241	99.8893	8,855,041	0.0989	1,060,203	0.0118
H 股	1,186,644,763	98.3559	19,065,020	1.5802	771,036	0.0639
普通股	10,132,907,004	99.7072	27,920,061	0.2747	1,831,239	0.0181
合计:						

5.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45,677,361	99.8828	9,342,161	0.1043	1,157,963	0.0129
H 股	1,186,644,763	98.3559	19,065,020	1.5802	771,036	0.0639
普通股	10,132,322,124	99.7015	28,407,181	0.2795	1,928,999	0.0190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朱涛先生	1,479,373,069	97.2084	38,619,035	2.5376	3,865,484	0.2540

	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订造十二艘140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1,501,118,516	98.6373	18,418,524	1.2103	2,320,548	0.1524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对EUROMAX码头股东贷款展期的议案	1,498,419,936	98.4599	19,858,374	1.3049	3,579,278	0.2352
4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1,507,200,084	99.0369	10,865,316	0.7140	3,792,188	0.2491
5.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512,172,773	99.3636	8,793,552	0.5778	891,263	0.0586
5.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512,025,183	99.3539	8,782,232	0.5771	1,050,173	0.0690
5.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511,780,064	99.3378	9,030,541	0.5934	1,046,983	0.0688
5.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511,611,713	99.3268	9,265,672	0.6088	980,203	0.0644
5.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510,670,693	99.2649	9,996,262	0.6568	1,190,633	0.0783
5.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501,260,344	98.6466	19,318,691	1.2694	1,278,553	0.0840
5.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511,942,344	99.3485	8,855,041	0.5819	1,060,203	0.0696
5.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511,357,464	99.3100	9,342,161	0.6139	1,157,963	0.07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至第4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第5项议案为逐项表决的特别决议案，每一项子议案均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旭、黄文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控”）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在境内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陈扬帆副董事长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实，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和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949 人，其中 A 股股东 5,925 人，H 股股东 24 人，参会 A 股和 H 股股东代表股份共计 10,162,658,3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303%。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境内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表决结果也已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5 项，其中，第 1、2、3、4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5 项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 普通决议案：

- 1、 关于选举朱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订造十二艘 14000TEU 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对 EUROMAX 码头股东贷款展期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

- 5、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5.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5.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5.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5.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5.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5.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5.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5.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上述普通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逐项表决议案 5 的各子议案均获得通过；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对议案 2 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已就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任何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况。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師同意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等資料一併進行公告。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貳份，經本所負責人、經辦律師簽字及本所蓋章後生效。

[本頁以下無正文，下接簽署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郭旭
郭旭

经办律师： 黄文豪
黄文豪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4年11月13日